


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

112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
差距方案及就學貸款說明會

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 及就學貸款精進措施 補充QA

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12年12月

主軸(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)

主軸(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)(1/2)

Q1

學生降轉是否還能獲得行政院學雜費減免?

A1

1. 依現行學雜費減免規定，轉學（系）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2. 學生如有降轉情形，仍應參照前揭規定，於同一學制同一學期不得重複減免。

主軸(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)(2/2)

Q2

學生如錯過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申請，發現112學年度第1學期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之主軸+弱助比各類學雜費減免優惠，有補救或協助機制嗎？

A2

1. 因本部助學系統涉及層面很廣，除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外，尚涉及政府各部會獎助學金之核發勾稽比對，並須於固定時間送財政部查調家庭年所得，爰大專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規定須於上學期提出申請。學生如未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末提出申請，112學年度則無法再申請。
2. 本部前已於112.8.1弱勢助學檢討會說明主軸及配套可併同減免，如學生因故未能及時評估，致有類此情形，請學校啟動校內助學機制，視學生情況提供獎助學金，協助學生順利就學。

配套一(加碼減免弱勢學生)

配套一(加碼減免弱勢學生)

Q1

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學生下學期轉學，轉入學校如何得知學生上學期的學雜費額度

A1

1. 現行作法：轉出學校要提醒學生告知轉入學校，由轉入學校補登學生資料及撥款並與本部請款。
2. 建議學校可依現行作法辦理，另可請學生提供上學期之繳費證明，若學生無法提供，則請轉入學校洽轉出學校查詢。

配套三(就學貸款精進措施)
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(1/4)

Q1	已成年、未成年之認定基準日?
A1	<p>判斷學生之兄弟姐妹、子女為成年或未成年，認定基準日配合學生向銀行對保截止日，爰訂為以下日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上學期：每年9月30日2.下學期：每年2月28日(29日)
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(2/4)

Q2

112-2查調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後，學校後續的程序(含系統操作、格式、畫面)

A2

- 1.本部每年定期舉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就學貸款業務研討會，皆已說明辦理就學貸款時注意事項、彙報作業及系統操作等說明，如對於現行就學貸款彙報格式、流程等疑異，可翻閱研討會當日發放之業務手冊，或至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」下載業務手冊之電子檔案。
- 2.本部業請系統廠商刻正修正本系統功能，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操作本系統之流程(含操作畫面及格式)，將於系統修正後公告於本系統內供各校下載。
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(3/4)

Q3

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休學算不算1人?

A3

學生之兄弟姐妹或子女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則可以列計人數，並請學生檢附相關資料：

(1) 未成年，檢附「戶籍資料」。

(2) 已成年且就學具正式學籍，檢附「戶籍資料」及「在學證明」。

A. 休學具學籍，可計入人數，請檢附「戶籍資料」及「修業證明」。

B. 退學不具學籍，則不可計入人數。
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(4/4)

Q4

請各承貸銀行於學生對保欄位增加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及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欄位

A4

已請各承貸銀行配合於系統增加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及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欄位，請學校於每學期向學生宣導時，請學生務必於對保時確實填寫該補助金額。



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

